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巡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各科別

科 目：海巡勤務

宮井鳴老師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安檢勤務因任務及便民需要，採取「快速通過」、「100%安檢」等安檢勤務措施，惟為精進安檢勤務效能，針對各類船舶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等級實施不同強度安檢作為。請問該評估作法，將船舶分為幾類風險等級？各風險分析的態樣及檢查方式為何？(25 分)

### 【擬答】

本文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六～八點，說明如下：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六點

各巡防區指揮部部主任每季邀集轄內岸巡隊、查緝隊、海巡隊及安檢所所長，召開評鑑會議，對於轄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實施評鑑分類。

前項評鑑會議，由巡防區指揮部部主任主持，並由巡防區指揮部負責秘書作業，綜整查緝隊轄區經營發掘之可疑徵候、岸巡隊平日進出港安檢查察及海巡隊海上登檢、監控等所獲資訊。

實施評鑑應依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種類、漁業種類、漁具設備、違法前科、雇用船員、歷次進出港安檢紀錄及其他潛在違法風險等因素綜合判斷，分類如下：

(一)甲類對象：無明顯違法跡象或未曾因違反走私、非法入出國、違反安全、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法令而受刑事或行政罰處分（以下簡稱違法紀錄）。

(二)乙類對象：無違法紀錄，但最近三年內情資顯示或曾因安檢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漁船（筏）船體、輪機等疑有擅自變更或有變更之跡象。
2. 攜帶與漁業證照不符之漁具或可資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器材，並疑有使用之跡象。
3. 經常有部分船員未事先完成僱用手續。
4. 經常發現本國籍幹部船員配置不足。
5. 疑有涉及走私、非法入出國、違反安全、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法令之其他跡象。

(三)丙類對象：最近三年內曾有違法紀錄者。

(四)丁類對象：

1. 娛樂漁業漁船。
2. 載有大陸船員入出港之船舶。
3. 兼營珊瑚漁業漁船。
4. 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
5. 依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漁船。
6. 其他法規明定應主動檢查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各級海岸巡防機關，得視情況不定期督導評鑑機制之運作情形，適時加以檢討。

評鑑分類完成後，應由原設籍漁港之安檢所完成安檢資訊系統登載；寄港達六個月以上且作業頻繁船舶，由寄港漁港之安檢所提報實施評鑑及完成安檢資訊系統登載，並通知原設籍漁港安檢所。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七點

檢查項目：

- (一)人員檢查。
- (二)物品檢查。
- (三)船舶檢查。

(四)證件核對：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核對船員之法定證照、非船員之身分證件(含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書)、乘客身分證件及船舶證照。

(五)其他依法規及受委託或請求協助執行之檢查事項。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八點

執行要領：

(一)安檢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穿著制服(勤務服)或出示證明文件。

(二)對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著重人員身分核對；對入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著重人員身分核對及載運物品之安全檢查；載運漁獲較多檢查不易，且經研判有可疑態樣者，得為監卸，監卸期間得抽檢漁獲，必要時實施清艙；經檢查無違法或安全顧慮者，不得任意耽延及擅自留置人員、扣留船舶或載運物品。

(三)漁民入出港主動泊靠碼頭，請求辦理漁船及船員等資料申報作業時，安檢人員依其提供資料辦理登載作業；如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四)安檢人員執行檢查，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依海岸巡防法第七條規定搜索其身體；如屬刑事案件或發現犯罪嫌疑，則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五)執行安全檢查後，應將執檢情形詳實登載於安檢資訊系統。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接獲通報，於中南部海域及岸際發現多具不明浮屍，疑似有偷渡人士因海象不佳，所搭乘船舶翻覆而遭不幸。請問海巡署針對外籍人士偷渡入境行為，應採取那些勤務作為，以遏阻由海上偷渡入境案件發生？(25分)

【擬答】

(一)透過平時扎實的訓練，事先熟悉各種情境所需使用之勤務技巧，並安排較有經驗之執勤人員指導密艙、密窩之查緝方式與經驗傳承，提升整體查緝團隊之專業水平。另外也須強化執勤觀念，面對各式新穎之犯罪手法，倘若不夠謹慎、積極，將難以發現各種可能之違法跡象。綜上所述，平時訓練是任務執行之母，透過強化海巡銀霧人員之專業訓練，相信更有助於達成查緝任務之目標。

(二)隨著犯罪手法之日新月異，目前既有之設備與科技可能已難以因應現今之犯罪型態，是故，事先進設備之採購與部屬更顯重要，倘若具備優秀人員倘若具備優秀執勤人力，卻無足以應對之硬體設施，其查緝效果仍難提升。綜上所述，平時應進行足夠之設備器材添購，以填補值勤時人力所不能及之漏洞，並提升整體效能。

(三)執行任務前若能先行掌握情報，不僅有助於集中查緝人力於可疑船隻，亦能避免查緝資源浪費，部署重點人力於真正需要多數人力之目標，而相對較為安全、無疑之目標則得採行精簡人力。綜上所述，落實非法移民、非法走私相關情報之掌握，更有助於掌握查緝先機，順利緝尋密艙、密窩之設立位置。

(四)查緝目標之達成倘若僅依靠海巡機關勤務人員，可能難以完全掌握所有犯罪或不法，透過平時之積極瞭解漁民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將有助於與漁民建立相互信賴之夥伴關係，相信更有助於在查緝任務執行時達到政府與民間之多元合作。綜上所述，重視漁民需求而適時推動漁民服務，將可在關鍵時刻統整民力共同防堵犯罪發生。

(五)平時若能將各種查緝過程與任務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統整，並建議相關資料庫整蒐數據予以分析，相信更得以作為執勤人員出勤使用之依據，另外資料數據之整理，亦得密切掌握有不良記錄之船隻或涉案人員是否有再犯之可能。綜上所述，完善建構非法走私、非法移民之資料，將得以提升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 完善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

- ★ 完整課程規劃 奠定深厚實力
- ★ 專題講座補充 最新考情資訊
- ★ 線上課業諮詢 解決學習疑惑
- ★ 體能課程讓你 快速掌握訣竅

**獨家規劃 體能測驗課程**

\* 第一階段為體能重建課程 \* 第二階段為實戰體能測試  
先由老師講解每階段訓練重點，再由同學體驗實踐  
藉由正確運動方式提高體能測驗的成績。

**8/27前憑112移民特考准考證報名 享考場限定專屬優惠價**

※各班開課規劃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各班

三、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有鑑於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金門、馬祖海域盜砂行為，已嚴重影響我漁業資源及寶貴生態，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執行兩岸協同執法，以遏止盜砂行為。請問兩岸協同執法執行原則及程序為何？（25 分）

【擬答】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70013>

本文茲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內容臚列如下：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共同打擊犯罪；
- (二)送達文書；
- (三)調查取證；
- (四)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

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第三章 司法互助

####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第四章 請求程序

####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海巡特考)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鑑定費用；
- (二)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四)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四、海巡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機，係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予以規範，為更明確規範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及保障民眾權益，該條例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施行。請問此次修法有那些重大變革？(25 分)

【擬答】

(一)部分用語修正，例如：

1. 「巡防機關」之用語修正為「海巡機關」
2. 「警棍」之用語修正為「棍」
3. 「手銬、捕繩」之用語修正為「戒具」

(二)得使用砲以外器械之修正(第 7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砲以外之器械：

- 一、海巡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 四、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驅離及其他強制措施，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 七、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砲以外之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器械。

第一項情形，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海巡機關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三)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之修正(第 8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 一、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
  - 二、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內亂、外患、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之罪，經實施緊追、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 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情況急迫或無法有效通聯時，得由現場最高指揮官認定之。

(四)組成調查小組(第 15 條)

1. 海洋委員會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所屬海巡機關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2.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器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海巡機關使用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海巡特考)

作方式，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 (五)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第 16 條）

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六)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第 17 條）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海巡機關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 (七)賠償、補償（第 18 條）

1.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2. 前項情形，為海巡機關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3. 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4.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公  
職  
王